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8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被告 孔盈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986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1,212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1年3月間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於當期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利率以年息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05,986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於91年1月間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銀行）申請

01 循環現金貸款，約定利率為年息16%，若累積2次以上遲延繳
02 款，利率自動調整為19.95%計息，直至貸款本息清償完畢為
03 止。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441,212元及利息未還。
04 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起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
05 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
06 打銀行承受，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2月14日將對被告之債權
07 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
08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12 暨約定條款、分攤表2份、美國運通銀行循環現金貸款申請
13 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經核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實。

15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邱美榕